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571,428,571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99,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其放債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其材料貿易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認購人不時以書面批准之其他用途。

## **(2) 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由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由於(i)各個人擔保人均為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企業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提供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不會就上述擔保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董事認為擔保屬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故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債券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令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文件及證據；及
- (iii) 概無違約事項持續，或因本公司向認購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之違約事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2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再無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須於完成前簽立及交付擔保，據此，各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準時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或其項下之所有責任。

擔保項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擔保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給予財務資助。由於(i)各個人擔保人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企業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建議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i)本公司不會就上述擔保支付任何代價及不會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及(ii)董事認為擔保屬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故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完成

待載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方能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認購人須就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認購價 200,000,000 港元(已扣除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應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成本及開支)。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按百分之八(8%)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個曆年之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前期利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三(3)個週年當日，可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之協議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5)個週年當日；倘並非為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之第一個週年(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 5,000,000 港元本金額為一組)。

**換股價** : 0.35 港元，為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30 港元溢價約 52.1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37 港元溢價約 47.6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38 港元溢價約 47.06%。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將在發生若干事項之情況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有關事項包括：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
- (iv)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按低於現行市場價格 95%)；
- (vi)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 95% 發行新股份或發行其他證券；及
- (viii) 修改換股權。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發行最多571,428,571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1%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與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到期時贖回** : 除先前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加將補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按年利率9.7%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相關金額之總內部回報率之金額(包括已付利息，惟不包括違約利息(無論已累計、已支付或尚未支付))，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之贖回** : 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可換股債券工具項下指明之違約事件及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指明之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惟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須按適用贖回金額加將補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計算之按年利率18%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之總內部回報率之金額(包括已付利息及違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有擔保、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相互間隨時享有同地位，不具有任何優惠或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規定之可能有關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 股息** : 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收取任何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實物分派或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326,834,0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時，換股股份(即將予發行最多571,428,571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止認購人並無轉讓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 (附註1)	3,499,233,889	52.75%	3,499,233,889	48.56%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附註2)	789,500,000	11.90%	789,500,000	10.96%
<b>公眾股東</b>				
債券持有人	—	—	571,428,571	7.93%
其他公眾股東	<u>2,345,436,565</u>	<u>35.35%</u>	<u>2,345,436,565</u>	<u>32.55%</u>
總額	<u>6,634,170,454</u>	<u>100.00%</u>	<u>7,205,599,025</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3,499,233,889股股份乃以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之名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分別由鄧淑芬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劉江湓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被視為於華商租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789,500,000股股份乃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登記，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海龍先生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租車服務、材料貿易業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認購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配合業務策略。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199,400,000港元，將用於(i)其放債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iii)材料貿易之營運資金，及(iv)認購人不時書面許可之其他目的。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乃經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會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i)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ii)截至贖回日期尚未償還利息；及(iii)根據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總和之贖回金額，湊整(如有需要)至兩個小數位(0.005會向上湊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獲落實當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企業擔保人」	指	華商租車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326,834,090股新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由(i)個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將予簽立之個人擔保及(ii)由企業擔保人將予簽立之企業擔保
「擔保人」	指	企業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擔保人」	指	鄧淑芬女士及劉江湓女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或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之協議訂立之日期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劉江湓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